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30420252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闵行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申虹永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七莘路 400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64986776

电话：021-8890665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莫少文

联系人：方亚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834956 元整（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至。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为本项目合同价。如果属于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与结算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向委办局申请资金，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15%;
- (2) 甲方根据每月验工计价总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人工费按验工计价 100%支付；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价结算价款的 90%;
- (4) 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5) 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如已完成决算审计，按审计结清尾款；如仍未安排审计，则按照审价结算价款结清尾款。
- (6)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承包人应及时编制调整预算，在结算审核后一并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
- (7) 如遇审计，则发包人以审计价为准向承包人结算和支付。如有多付部分，承包人

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 7.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 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 应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 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 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招标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但各承包人所报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 结算时不作调整。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 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在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关工程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 按合同已有消耗量; 若无, 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现行定额确定; 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 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下浮 10%后执行, 并报发包人核批, 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7.4 竣工结算原则:

- 1) 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结算原则:

①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竣工图中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 除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单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除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子目设置上存有遗漏外, 承包人未按招标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招标图投标报价, 所发生的报价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 竣工结算不予调整。

- 2) 关于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自报整体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 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为本项目合同价。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但是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合同价。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合同履行的违约责任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不低于本项目合同价的违约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 / \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4 廉洁协议。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26日